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白马镇 2025 年农路小修小养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418838 元
2	方特两园区出入口交通设施改造项目	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1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嵇浩



白马镇 2025 年农路小修小养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白马镇 2025 年农路小修小养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的白马镇 2025 年农路小修小养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中标人已确定，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人名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18838 元

工期：36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朱文勇

自本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三天内，对中标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嵇浩





白马镇2025年农路小修小养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白马镇2025年农路小修小养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接受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马镇2025年农路小修小养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

工程内容：2025年白马镇农路小修小养及安全隐患整治、增设茶场小经巷村港湾式公交站台、爱英敬老院无障碍式公交站点及民生实事项目白朱线粮管所段加装安全提示牌或者减速带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2）中标结果通知书；

（3）投标申请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规范；

（7）图纸；

（8）分项报价表；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圆（¥：418838），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4、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文勇。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嵇浩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2、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款的80%；3、余款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5%；4、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审计结算价款的5%，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5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嵇浩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白马镇 2025 年农路小修小养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南京正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		工程	41.8838 万	结构		开工	2025.03.28	完工	2026.01.28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施工完毕，并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质量保证资料及工程技术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3、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完工现场尚未发现影响结构和使用功能方面的隐患，参验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嵇浩



方特两园区出入口交通设施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方特两园区出入口交通设施改造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见招标文件清单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中标价	肆拾柒万壹仟元整（¥： 471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李亚飞	证书编号：	苏 232181817135
招标人：（盖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嵇浩





方特两园区出入口交通设施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嵇浩





甲方：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特两园区出入口交通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范围：完成方特两园区出入口交通设施改造项目施工，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道路标线清理、出新，新建路灯、标志标牌等。详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资料（如有）。

3.合同工期：15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5.合同价款（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471000.00元，此为含税价）。注：付款前，须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则税率差额在相应的费用中扣除。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嵇浩



5.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6.项目所在地：淮安市洪泽区。

二、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实结算，以该工程实施后具备完整使用功能为目的，图纸及清单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但实际施工作业又必须发生的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清单报价中。如遇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执行原有单价；无适用但有类似子目的，参考类似子目单价协商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时，由乙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与工程内容相适应的配套的计价定额重新组价，组价原则(如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费率)应与投标报价时保持一致。组价结果报甲方审核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2. 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价为准，审计时工程量按实计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①审计工作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如有)进行审计时，审定价确定后予以付款，若后续由洪泽区审计局审计，则对先行由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予以调整，在洪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后30日历天内实行多退少补(不计息)，若在洪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30日历年后进行的工程款项结算计取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②审计工作由洪泽区审计局审计时，则以洪泽区审计局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三、工程款支付

1. 第一次付款：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第二次付款：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 (扣除违约金及甲方代付费用)；

第三次付款：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照《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扣除违约金及甲方代

嵇浩





付费用), 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注: ①经甲方核准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②付款前,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点), 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发票, 则税率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相应费用中扣除, 且应配合提供全额收据并写明税差金额,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 而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选择 (2) 支付方式:

(1) 采用数字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2) 采用转账汇款的形式支付。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及时为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协调(包括乙方工程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 以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施工图纸。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姓名: 李亚飞; 联系方式: 13952366125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 其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 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和《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相关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 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要求。

3.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





动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农忙的影响。

4.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施工，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有关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须在施工前报送甲方备案。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

9.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乙方须重新提供设计方案报甲方确认。

10.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文明，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用工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甲方不提供水源、电源，有关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含在总价中。

14.乙方在施工过程在必须服从甲方的调配。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视为送达。

15.现场地下管网情况乙方自行勘察，所有强弱电接入点及接入

杜浩





方式乙方与主管部门自行对接,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不含电子警察等设备网络服务费用)

六、进度计划

1.进度计划:乙方于施工前向甲方代表提交的有关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应满足项目总工期要求,同时应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2.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赶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3.暂停施工

(1)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暂停施工如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有关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遇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工期顺延,费用不得增加。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工程质量

(一)质量等级评定

1.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二)检查和返工





1.乙方应按相应的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外,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三)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2.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同有关单位、部门等及时组织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 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八、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执行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及资料。

2. 乙方材料进场前，须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参加验收，未经甲方代表、监理验收，不得使用。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应做好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工作，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未经检验或试验不得使用。

5. 无论甲方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6.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7.在该项目交付前,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装修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甲醛释放标准数值的检测报告。

九、质量保修与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见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见附件 2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4.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财物的安全负责,发生任何伤亡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或临边防护要佩戴安全带等,乙方在施工阶段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若发现上述违反安全作业事件,处罚金 1000 元/次。

6.承担施工和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承担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





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7.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按司法程序追究乙方责任。

8.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乙方监督检查；甲方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自理。无论甲方（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十一、施工责任

1.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的财产、物品，不得破

嵇浩





损坏厂房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5.乙方维修内容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交相应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全部已付的维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违约除有明确规定外，每违约一项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给甲方。

10.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乙方还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三日内无故不进场的，视为违约，处以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责任。

十二、 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或履约担保保函额度：2.3550 万元。

嵇浩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甲方发出中标通知后2日内。若乙方超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对乙方处以10000元罚款；若乙方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如工期延期，由乙方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0日内自行办理延期并将延期原件交至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违约

一、争议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违约

1.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嵇浩





3.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4000元/天对乙方进行扣罚。

5.应严格执行材料报验、工序报验制度,如有违反,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剥离、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且甲方按每次100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6.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的指令等管理要求,对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按每次100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7.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10%到20%(含10%)时,按超出10%到20%(含10%)部分金额的12%抵扣工程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20%以上(含20%)时,按超出20%以上部分金额的25%抵扣工程款。

8.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克扣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乙方负一切责任。

9.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四、 其它

1.本合同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嵇浩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320829MA21MJFGXG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淮安洪泽区武夷广场 1 号楼 14 层

邮政编码：223100

联系方式：0517-872182112

开户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

银行账号：632448946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4MA1MJ14T8F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6 号 103 室

邮政编码：223010

联系方式：1395236612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北京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3568722800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嵇浩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方特两湖景区出入口交通设施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471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4.本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观感质量验收良好； 6.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区住建局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3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3 日		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嵇浩



相关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1320804MA1MJ14T8F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824S05129R0S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30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824Q05130R0S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30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824E05128R0S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30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821Q04776R0S 撤销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4-06-02

嵇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查询
说明：认证结果信息由获证组织自行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3824Q0513OR05

颁证日期 2024-05-31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31

监督次数 1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的施工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EC8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的施工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30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0-14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4MA1M1478F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认证体系覆盖人数 45

组织地址 审核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中业硅谷淮安软件园科技园c1栋1006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8

发证机构信息

组织地址 审核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中业硅谷淮安软件园科技园c1栋1006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机构名称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30-12-10

网址 www.wsf.cn

地址 兰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天竺综合保税区)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 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4	监督审核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暂停有效); 变更日期: 2025-09-23;	2025-09-21 ~ 2025-09-22	何志远 (2025-N1QMS-323354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陆珊珊 (2023-N1QMS-3205297,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10-14	
3	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有效变暂停); 变更日期: 2025-05-23;	2025-09-23		2025-09-23	
2	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有效变暂停); 变更日期: 2025-05-23; 暂停开始日期: 2025-05-23; 暂停结束日期: 2025-11-22;	2025-05-23		2025-05-26	
1	初次审核		2024-05-20 ~ 2024-05-23	何广明 (2021-N1QMS-405352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何广明 (2021-N1QMS-405352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蔡冰 (2021-N1QMS-3042815,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蔡冰 (2021-N1QMS-304281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5-31	

国家认证标志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场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8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sam.gov.cn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嵇浩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4Q05130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1MJ14T8F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中业慧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c1栋1006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的施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5月30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
(天津办公处: 401312)

世标认证

ISO9001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嵇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查询

说明：认证结果信息由获证组织自行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申请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03824E05128R05
- 颁证日期：2024-05-31
- 初次获证日期：2024-05-31
- 监督次数：1
- 认证项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的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证书状态：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2027-05-30
- 信息更新日期：2025-10-14
- 再认证次数：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4MA1M1478F
- 所在组织地区：中国 江苏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45
- 组织地址：审核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中业慧谷淮安软件科技园C1栋1006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38
- 有效期：2030-12-10
- 机构状态：有效
- 网址：www.wsf.cn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38
- 有效期：2030-12-10
- 机构状态：有效
- 网址：www.wsf.cn
- 地址：望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天竺综合保税区）
- 业务范围：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4	监督审核		2025-09-21 -- 2025-09-22	何志浩 (2025-N1EMS-32354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10-14	
3	变更	变更内容：证书状态变更（暂停变有效）； 变更日期：2025-09-23；	2025-09-23	陆丽娟 (2024-N1EMS-2205297,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9-23	
2	变更	变更内容：证书状态变更（有效变暂停）； 变更日期：2025-05-23； 暂停开始日期：2025-05-23； 暂停结束日期：2025-11-22；	2025-05-23		2025-05-26	
1	初次审核		2024-05-20 -- 2024-05-23	何广明 (2021-N1EMS-305352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何广明 (2021-N1EMS-305352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蔡冰 (2021-N1EMS-4042815,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蔡冰 (2021-N1EMS-3082328,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蔡冰 (2021-N1EMS-404281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蔡冰 (2021-N1EMS-308232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5-31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810 服务热线：service@cnca.gov.cn
京ICP备08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嵇浩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4E05128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1MJ14T8F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中业慧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c1栋1006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的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5月30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国路12号院23号楼2层
(邮编: 101312)

签发: 徐浩

世标认证
ISO14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徐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查询 > 证书信息

发布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3824505129R05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5-3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30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31	信息上报日期	2025-10-14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的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4MA1M14T8F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5
组织地址	审核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中业硅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1栋1006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8
有效期	2030-12-1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wsf.cn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8
有效期	2030-12-1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wsf.cn		
地址	兰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天竺综合保税区）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产品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4	监督审核		2025-09-21 ~ 2025-09-22	何志远 (2025-N1OHSMS-320354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陆丽霞 (2023-N1OHSMS-1205297,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10-14	
3	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 (暂停变有效); 变更日期: 2025-09-23;	2025-09-23		2025-09-23	
2	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状态变更 (有效变暂停); 变更日期: 2025-05-23; 暂停开始日期: 2025-05-23; 暂停结束日期: 2025-11-22;	2025-05-23		2025-05-26	
1	初次审核		2024-05-20 ~ 2024-05-23	何广明 (2022-N1OHSMS-405352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何广明 (2022-N1OHSMS-405352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郭冰 (2021-N1OHSMS-4042815,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蔡祥吉 (2022-N1OHSMS-3082328,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郭冰 (2021-N1OHSMS-404281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蔡祥吉 (2022-N1OHSMS-308232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5-3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namr.gov.cn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9号

嵇浩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4S05129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1MJ14T8F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9号中业慧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c1栋1006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的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5月30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www.wsf.cn查询。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国路12号院23号楼2层
(邮编: 101312)

签发: 徐浩

世标认证
ISO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徐浩



设备配置 (1) 投标人具有手推式热熔划线机;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971353 3300194130 24971353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购 买 方 名 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4MA1MJ14T8F
地 址、电 话: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15161799682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北京东路支行523568722800

密 码 区 84322>-+34204*>592>43+/0/50
<+8-8>332/245>+59526</67781
50+89<396+23/-0/44>4<3>03/>
1/5*68++865208+16-+2/9+07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其他机械设备*液压双缸热熔釜	ATM-900型	台	1	20353.982301	20353.98	13%	2646.02
*其他机械设备*手推式热熔划线机	ATM-95型	台	1	9734.5132743	9734.51	13%	1265.49
*其他机械设备*热熔划线斗	45公分	只	1	3982.300885	3982.30	13%	517.70
*其他机械设备*热熔划线斗	30公分	只	1	2743.3628319	2743.36	13%	356.64
合 计					¥36814.15		¥4785.85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壹仟陆佰圆整		(小写) ¥41600.00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971357 3300194130 24971357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购 买 方 名 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4MA1MJ14T8F
地 址、电 话: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15161799682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北京东路支行523568722800

密 码 区 <019164>2<2844<<+24>>/644/
2432262-67032/25941//<>>+0>
><07>+1253/6*1054*</34<>8>
7441+6132>4+42861922/89-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其他机械设备*液压双缸热熔釜	ATM-900型	台	1	20353.982301	20353.98	13%	2646.02
*其他机械设备*手推式热熔划线机	ATM-95型	台	1	9734.5132743	9734.51	13%	1265.49
*其他机械设备*热熔划线斗	45公分	只	1	3982.300885	3982.30	13%	517.70
合 计					¥34070.79		¥4429.21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 ¥38500.00				

嵇浩



(2) 投标人具有可回收式高压水除线机;



0320019002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9655017		032001900204 49655017		
机器编号: 91700284246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名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4MA1MJ14T8F 地址、电话: 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151617996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北京东路支行 523568722800		密码区 00245*</>707+-608*5/274<+28+ 092034470<5>/368-*0/2*6-8152 9533-1106>7--7593*6<84+1*7+0 441047467*9/7101*07>067>82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可回收式高压水除线机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0.47619047619	单价 203883.495145	金额 97087.38	税率 3%	税额 2912.62
合 计						¥97087.38		¥2912.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扬州丰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MA2327TB8R 地址、电话: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湘江路183号183527075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新城支行531375442947		备注 校验码 11269 06873 51697 86156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扬州丰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1321012MA2327TB8R 发票专用章		

0320019002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9655016		032001900204 49655016		
机器编号: 91700284246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名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4MA1MJ14T8F 地址、电话: 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151617996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北京东路支行 523568722800		密码区 004*910894-3135*2*41508<6/92 2//78>8703171364*79983<29502 86+9*>-*593758+0*/86280<61 >+84501>8*92<>01*07>06-+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可回收式高压水除线机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0.47619047619	单价 203883.495145	金额 97087.38	税率 3%	税额 2912.62
合 计						¥97087.38		¥2912.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扬州丰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MA2327TB8R 地址、电话: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湘江路183号183527075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新城支行531375442947		备注 校验码 01793 78527 63952 89692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扬州丰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1321012MA2327TB8R 发票专用章		

嵇浩





0320019002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9655018

032001900204
4965501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名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00+69-94520>88+*-+//--13-037 7-594+618522>59+457>0<+2*4/9 95925+-5-39613+707-770477+14 94<1-<+56671-401*07>065386/7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4MA1MJ14T8F						
地址、电话: 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151617996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北京东路支行 5235687228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可回收式高压水除线机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0.04761904761	单价 203883.496145	金额 9708.74	税率 3%
						税额 291.26
合计					¥9708.74	¥291.2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整		(小写) ¥10000.00		
名称: 扬州丰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校验码 06396 84667 77007 3879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12MA2327TB8R						
地址、电话: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湘江路183号183527075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新城支行531375442947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嵇浩



(3) 投标人具底漆高压喷涂机；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2002100711
发票号码：95312213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07日
校验码：06501 04290 16725 89037

购买方名称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009>8+1/14928/<4--3/187<-50316*06/>1</49-7<+164+*99146>9+90<25/6/+>8-34/33>38>21<-63/1-48/82>00><001*8+31929/2+7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4MA1MJ14T8F								
地址、电话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6号103室 151617996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北京东路支行 5235687228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交通运输设备*底漆高压喷涂机		台	1	9500	9500.00	免税		***	
合计					¥95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9500.00				
销售方名称	江苏标线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3MA256H2P12								
地址、电话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29号180145518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泗阳县支行32050177733600002215								

收款人：朱玉洁 复核：黄亭亭 开票人：朱玉洁

嵇浩

